

关于开展服务贸易产教融合示范项目 及先进个人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顺应全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趋势，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》中关于“加快人才队伍建设、鼓励学校和企业共同培养复合型人才”的要求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服务贸易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及先进个人的遴选工作，由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开展审核工作，审核结果将在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——中国服务贸易产教融合发展论坛上发布。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与产教融合相关工作开展的组织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、院校、事业单位等；以及在相应组织中负责产教融合工作的个人。

二、遴选范围：示范项目类型不限，但应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聚焦服务贸易领域，突出产学合作的质量和内涵，

理念先进、合作规范、成果显著，通过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典型案例，并且具有推广价值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先进个人应从事产教融合相关工作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有较为丰富的代表性成果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组织申报期：即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；

审核调研期：2023年8月1日至8月20日；

宣传准备期：2023年8月21日至31日；

成果发布期：2023年9月2日至6日（服贸会期间）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1. 组织申报期：各有关单位及个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整申报表（附件），准备相关支撑材料，申报表格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将所有文件扫描电子版在规定日期前发送至ccpittpe@163.com。

2. 审核调研期：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负责初期审核，并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各申报项目和个人开展二次核定工作。通过专家二次核定的各申报项目及个人需接受专家调研，专家负责

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，重点考察实际情况与申报陈述是否一致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3. 宣传准备期：通过以上环节的示范项目选送单位及优秀个人，需配合 2023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第三届中国对外贸易合作发展论坛-服务贸易产教融合发展论坛组委会工作，按照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整合。

4. 成果发布期：示范项目选送单位及优秀个人需出席 2023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——中国服务贸易产教融合发展论坛。

四、遴选数量：服务贸易产教融合示范项目 10 个，先进个人 10 名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产教融合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何家瑶

电 话：010-66094066

电 邮：ccpittpe@163.com

附件：《服务贸易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及先进个人申报表》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2023年5月25日



附件：

服务贸易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和先进个人 申报表

申报类型：产教融合示范项目
先进个人

项目名称/先进个人姓名： _____

申请单位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填表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制

所属单位名称		单位性质	
项目名称 (申报先进个人 此项不填写)			
申报联系人	姓名		职务/职称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
项目负责人及团 队成员 / 先进个人申报人 相关信息	姓名		职务/职称
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
	团队成员	(申报先进个人此项不填写)	
单位简介 / 个人简历	该部分应包括对申报单位或申报先进个人的简要介绍, 并对具备的优势条件和已获得荣誉说明等等。		

项目案例情况/先进个人工作总结

该部分应当包括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项目案例的**实施背景、主要做法、所取得的成果及成效、经验总结、推广应用**等。字数控制在 1000-5000 字。

(项目和个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申报意见,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)

申报单位

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名称:

负责人签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